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216 號

請 求 人 魏○○ 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

受評鑑檢察官 蘇○○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蘇○○為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其偵辦 113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請求人魏○○提告竊佔等之刑事案件，被告罪行昭然若揭，然受評鑑檢察官於被告延請辯護律師後，開庭態度丕變，隨即做出不起訴處分，且理由充滿違誤，明顯為被告脫罪，包庇於被告，是受評鑑檢察官偵查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，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

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，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，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魏○○指稱受評鑑檢察官蘇○○，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1、受評鑑檢察官就系爭案件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其傳喚調查被告、請求人，依雙方所提證據資料為實體調查，並涵攝刑法竊佔、強制及毀損之構成要件後，認無法以前開罪責相繩被告，而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。是其所為不起訴處分，屬其依法行使偵查職權而為認事用法之結果，本會不得干預。且該結果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即難認受評鑑檢察官有偵查違誤之違反法官法情事。

2、本件細繹請求人上揭主張，實乃爭執檢察官就證據之調查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認定不當，其就檢察官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事實或證據上爭執。然受評鑑檢察官業將法律見解、證據調查及評價，在不起訴處分書中完整表達，且查請求人對前揭不起訴處分不服而聲請再議，已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查核後，以 114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○號為再議駁回處分，有該等處分書存卷可考，益徵受評鑑檢察官對系爭案件為不起訴處分，並無何違失情節。佐以請求人對於受評鑑檢察官有何違

反法官法行為，指摘空泛，並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且請求人若對偵查結論仍執有異議，亦得於接受處分書 10 日內，依法定程序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以尋求救濟，實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預期，遽指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之應付評鑑事由。

3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之請求，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4、至請求人請求撤銷系爭案件之不起訴處分並重啟偵查，惟本會並無辦理具體訴訟案件之權責，請求人此部分請求，容有誤會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林邦樑
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 (請假)
委 員	盧永盛 (請假)
委 員	賴正聲
委 員	蕭宏宜 (請假)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書 記 官 黃 柏 睿